

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合格外籍人士

合格外籍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：

-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 (INA) 被准予外籍永久居住許可的人士。
- 依據移民及國籍法地208項被准予庇護許可的人士。
- 依據移民及國籍法第207項准許進入美國的難民。
-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212(d)(5)條規定，許可臨時入境至少一年以上人士。
- 依據1997年4月1日前生效的移民與國籍法第 243(h) 或241(b)(3) 條規定暫緩驅逐出境的外籍人。
- 依據1980年4月1日前生效的移民與國籍法 203(a)(7) 條規定准予有條件入境的人士；
- 依據1980年的難民教育援助法第501 (e) 定義，認定為古巴或海地入境者的人士。
- 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留居民的受虐配偶、或孩子、或受虐人士的父、母、子、女，符合8 USC 1641(c)條件人士。
- 出生於加拿大並至少有50%美國印第安血統的北美土著印第安人，或不在美國出生但屬受聯邦承認的部落成員。
- 亞美尼亞移民。
- 某些苗族人或高地寮國人部落成員。
- 完成美國軍隊最低服役期的（2年）退役軍人、其配偶、未再婚配偶與未婚子女。
- 現役或軍隊、海軍、空軍、陸戰隊或海岸警衛隊全職武裝部隊成員，配偶及受撫養孩子
- 依據聯邦政府定義的美國非公民國民。
- 由難民安置辦公室認定重案人口販賣受害者（成人）或持有該辦公室合格信函的（兒童）受害者
- 特殊移民簽證持有人— 伊拉克及阿富汗國民。